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2843號

聲請人 袁羽錚

劉威廷

袁盈盈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袁旭賢

法定代理人 張紅玲

聲請人 袁苓嘉

袁聖博

住○○市○區○○街00號10樓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袁旭忠

法定代理人 王一如

聲請人 李康菲

李宇桐

李鎧圳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郭欣珊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煌棋

04 聲 請 人 潘品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郭子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潘彥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三人共同
11 法定代理人 郭齡雅
12 潘羿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聲 請 人 劉書豪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劉芝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兼上二人共同

19 送達代收人 郭素屏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一、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843號拋棄繼承事件，於民國112年 1
24 1月2日對聲請人袁旭忠、袁旭賢、袁羽鏘、劉威廷、袁苓
25 嘉、袁盈盈、袁聖博、李康菲、潘品希、郭子菱、郭欣珊、
26 李宇桐、李鎧圳、潘彥綸、郭素屏、劉書豪、劉芝華所為之
27 民事駁回裁定，應予撤銷。

28 二、聲請人袁旭忠、袁旭賢、袁羽鏘、劉威廷、袁苓嘉、袁盈
29 盈、袁聖博、李康菲、潘品希、郭子菱、郭欣珊、李宇桐、
30 李鎧圳、潘彥綸、郭素屏、劉書豪、劉芝華拋棄繼承之聲請
31 准予備查。

01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02 理 由

03 一、原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郭元煖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死
04 亡，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孫、曾孫，因自願拋棄繼承權，
05 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死亡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6 表、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等語。

07 二、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而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而
08 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撤銷
09 或變更之，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復按遺
10 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
11 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亦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被繼承人郭元煖於112年4月12日死亡，其前順序繼承
14 人郭素屏，業據提出印鑑證明書，經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
15 第2號廢棄郭素屏駁回拋棄繼承部分之聲明，並准予郭素屏
16 拋棄繼承備查在案。是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郭素屏其
17 拋棄繼承之聲請合法，則聲請人袁旭忠、袁旭賢、袁羽錚、
18 劉威廷、袁苓嘉、袁盈盈、袁聖博、李康菲、潘品希、郭子
19 菱、郭欣珊、李宇桐、李鎧圳、潘彥綸、郭素屏、劉書豪、
20 劉芝華等人之聲請應予准許。從而，原裁定關於駁回聲請人
21 袁旭忠、袁旭賢、袁羽錚、劉威廷、袁苓嘉、袁盈盈、袁聖
22 博、李康菲、潘品希、郭子菱、郭欣珊、李宇桐、李鎧圳、
23 潘彥綸、郭素屏、劉書豪、劉芝華拋棄繼承之聲請，尚有不
24 當，應予撤銷，並准予備查，原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陳鉉岱